

试论学术类科技期刊评估标准的修订^{*}

王蔚良 陈咏梅

(暨南大学学报编辑部, 广州 510632)

摘 要 对“五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存在的不足和实际操作遇到的问题,以及学术类科技期刊评估标准有关的项目、条例提出修订的建议。目的是为了使评估更具有科学性、可比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删去或修订不能量化,难以操作,影响评估准确度及不能真正反映学术类科技期刊质量的项目;加大能反映科技期刊社会效益,且易于量化操作的被引用频数的权重。

关键词 学术类科技期刊, 评估标准, 标准修订

分类号 G 231

1994年8月,国家科委颁布了五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下称要求及标准),这是我国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首次对科技期刊的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要求及标准以贯彻“科技期刊管理办法”为中心,以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由有关专家总结论证而拟定的。因此,要求及标准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基本符合我国的国情。要求及标准的颁布,对加强我国科技期刊的管理,提高期刊的质量,推动评选优秀期刊的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通过近年来,各地、各单位的实施情况,尤其是1994年全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系统“三优评比”和1996年全国第二次优秀科技期刊评比活动中遇到的问题来看,要求及标准还存在着不足之处。这些不足,直接影响“评优”活动的顺利进行。因此,发动科技期刊出版界和管理部門,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集思广益,对要求及标准进行再研讨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1 应考虑删除的部分标准项目

1.1 不能量化,难以操作,影响评比准确度的项目应修订

评估标准共4章(政治标准、学术标准、编辑标准和出版发行标准),36项。其中属于不能量化,难以操作的两项,即政治标准的第1项和编辑标准的第3项中的3.3。

先看1.1项,该项是在界定参评资格(参评期刊如发现内容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出现政治错误,取消其参评资格)后又提出的一项政治标准。该项规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出版政策法令。优:能全面贯彻执行……;良:基本能执行……;差:有一般性问题……”。无疑,总的界定参评资格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科技期刊具有“科

^{*} 收稿日期: 1997-10-18 王蔚良,男,56岁,副编审

技信息载体”和“商品”双重属性,与其他传播媒介一样负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教育人民的职责。政治方向错误的刊物,不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的编辑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是理所当然的。但是,1.1项的规定首先是超越了科技期刊本身以外的要求,一般来说科技期刊,尤其是学术类的科技期刊,要从其内容上来评定“坚持党的路线,执行政策法令”的优劣,有一定的难度;其次“全面贯彻”、“基本能贯彻”、“一般性问题”其尺度又如何掌握?

建议删去1.1这一项之后,把有关的内容纳入界定参评资格的标准中去,即把原来规定改为“参评期刊如发现内容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违反国家有关的科技、出版法令,取消参评资格”。这样一改,不仅不会削弱评比政治标准,反而强化了刊物的政治要求,更加突出了评比活动中政治上的鲜明性与严肃性,更能引起期刊社、编辑部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不折不扣执行国家法令的重视。同时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记录应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如新闻出版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评比也就有更高的公正性。

其次我们再来分析“编辑标准”中的第3项,即“3.3执行办刊宗旨,发挥导向作用,完成报道计划”。这些要求,对办好一个刊物来说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是这些要求只能体现在编辑部的总体工作中,尤其是主编的指导思想和管理水平上。作为评比条件,同样无法量化,因而难以准确分出三六九等,因此应该删去。而且“办刊宗旨”一般也离不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等一些基本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这些与“政治标准”中的内容大同小异,没有必要重复。至于完成报道计划的成数,都是由参评者自报数据,难以监控,其真实性、可靠性可想而知。

1.2 不能真正反映学术类科技期刊质量的项目应修订

在“评估标准”中,属于这一类的共有2项,即“1.1全年各期平均发行量增长情况”和“3.3信息密度”。

(1)关于发行量。刊物发行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读者对刊物的需求和认可,是刊物两个效益的重要指标,将其作为评估标准是应该的。但也必须看到,在不同类别刊物中影响发行量的因素是千差万别的。因而,发行量作为评估标准,其权重应该有所不同。比如,在学术类科技期刊上所刊登的论文,大多数是反映本学科学术水平和发展方向,报道本学科重大科研成果和进展,具有创新性、突破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1]。它是科技期刊中品位最高的一类,属于“阳春白雪”,其读者对象有典型的针对性,不是一般人都适合的。因此这类刊物的发行量一般都不大。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除个别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刊物(如中医药学报)外,大多数期发行量都在1000份以下,超过2000份的屈指可数,而300~500份的不在少数(见: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会员名录统计资料);港台地区高校学报的发行量又如何呢?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 蓝崇玉、尹锡组:港台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的现状与特点。《学报研究(广东省)》,1989(4):9]曾立项进行专门的调查,结果发现,港台地区高校学报大多数每期印数只有数百份,主要是为了对口交流。如此少的发行量,是难以说明什么问题的,因此,在制定评估标准,尤其在具体操作拟定分值时必须考虑这一特殊情况。

(2)“关于信息密度”。评估标准中规定“以每年印张所载结构、概念完整的文章数量计算,用‘信息量’表示”。这里,“信息量”的真正含义就是,在相同版面数(或页码)上,刊登的论文篇数越多越好。这是毫无疑问的,当今的社会,科学技术研究日新月异,知识更新的周期越来越短,而人们的生活节奏却越来越快。为了适应这种情况,作为科技信息

传播、交流的载体——科技期刊，要求以最少的文字，表达最完整的科学内容，这有利于促进科学研究效率的提高，有利于新科技信息贮存和管理，更有利于节约广大读者的宝贵时间。因此提倡写短文章是时代进步的标志和要求，把“信息密度”作为评估科技期刊标准的一项要求是天经地义的。但这里存着两个方面的片面性：其一，文章的长短与其学术水平没有一个必然的关系，短文章不一定都好，同样长文章也不一定就不好；其二，文章的长短与不同学科专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属于基础研究、理论性强的论文相对长一些；应用研究、实验研究的论文就短一些，如数学、理论物理、计算机程序设计，往往用太少的篇幅是没法表述清楚所论述的问题的。就高校自然科学学报而言，医学类的每期所刊登的论文数要比自然科学类的多得多。如果以“信息量”作为刊物质量的评估标准，显然这种竞争是不平等的。

2 应该加大权重的评估项目

对于评估标准删除去部分不能量化，不能反映学术类科技期刊质量的项目外，还必须加强那些能真正评价刊物质量的项目。我们认为，“参评资格”、“被引用率”和“执行国家标准”等 3 项应予加强。

(1) 关于“参评资格”。在第一章中已涉及过，这里再强调一下。“参评资格”实际上是对刊物的政治审查，这一点对于保证刊物正确的政治方向十分重要。尤其是在当前，有的单位和个人以经济改革为幌子，见利忘义乱出书的情况下，加强刊物的政治方向管理是十分必要的。政治审查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看是否真正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邓小平同志所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这些方面不仅要通过刊物的内容进行审查，还要看期刊社、编辑部整个的工作情况是否真正贯彻落实；其次就是要考察期刊社、编辑部执行国家科技、出版的有关政策、法令、规定等情况，如版权法、出版法、科技期刊管理办法等。如有违背的记录（这些记录应由地方出版局和科委提供），都应取消其参评资格。

(2) 关于“被引用率”。在“学术标准”一章中，涉及这方面内容的包括 2 项，即“2.1 选入本学科的核心文章的情况。依据载文率、文摘率与引文率等，或直接采用国内权威性的检索期刊进行分级。”和“2.4 将参评期刊列为固定收录对象的国内外重要数据库和权威性文摘期刊的种数”。刊物的存在价值主要在于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学术类科技期刊来说，其直接的与近期的经济效益是很有限的，但其社会效益却是十分明显的。学术类科技期刊的社会效益的最大体现在于刊登论文被引用的比例即“被引用率”上。有学者指出：期刊影响大小的测度之一是它发表论文被引用的多少（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研究中心，1999 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1996 年）。据了解，国外评价期刊的水平主要也是看其所刊登论文被引用的数量。因此，在学术类科技期刊评估标准中，应加大“论文被引用率”的权重，这其中的道理是十分明显的。我们认为“论文被引用率”应成为评估期刊标准的核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我国科技期刊的水平，才能使其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至于“被引用率”的统计材料，不能像 1.2 项中规定的那样，由参评者“依所载文率、文摘率与引文率等，或直接采用国内权威性的检索期刊进行分级，统计“年被摘用或被引用文章”的篇数来作为评估的依据，而是应由国家具有权威性的信息情报机关，经过全面系统的统计分析而得出的结果，才能保证材料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才能为评估（评比）带来

最大的可操作性。比如,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研究中心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关的数据。该中心自198年以来受国家科委综合计划司的委托,每年都对中国科技人员在国内外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论文被引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按不同的情况进行排序,各地区、各学科、各单位(高等学校与研究单位)、各类期刊发表论文的状况一目了然。尤其是自1995年以来该所在多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及中国科技论文在国外被引用情况的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开始了中国科技期刊的引文统计工作。该统计工作有二个重要的特点,一是统计分析基数很大,例如199年国内科技论文统计源为123种科技期刊,按照他们规定的刊源标准,基本上涵盖了我国重要的学术类科技期刊,也就是说未能进入其统计刊源的科技期刊,其水平也就不太高;其二是该统计不但引用“绝对标准”,即“平均引用率”,而且为对期刊的影响进行公平比较,使各类期刊之间具有较大的可比性,还引入了“影响因子”这一相对指标(“影响因子”的定义是,期刊论文发表后的第二和第三年被引次数与这两年发表的论文总数之比,被引次数包括自引次数)。不难看出,该所每年完成的我国科技期刊论文被引用情况的分析,能够较科学地、客观地反映出被统计科技期刊的真正水平及在国内所处的地位,完全可以作为评估学术类科技期刊质量的重要标准。

(3) 关于“执行国家标准”。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1991年6月5日发布的1号令,规定1991年7月1日起施行的《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中就明文规定“科技期刊应当实施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法定计量单位,使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技期刊的标准化、规范化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适应信息传递、学术交流、文献管理和生产建设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1]。科技期刊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做得如何,直接影响到我国科学技术与国际科学技术的交流,关系到我国科技期刊走向世界的大问题。因此,在科技期刊质量评估标准中,应将其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加大评比的分量。在国家标准中,涉及编辑出版的标准就有40个左右,而其中最重要且直接影响到刊物质量的共有9个,即“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文摘编写规则”、“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的编写格式”、“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但在“评估标准”第二章“编辑标准”中只有4项是关于“执行国家标准”要求的,包括“3. 执行国家标准”、“3. 2执行法定计量单位”、“3. 图表”、“3. 8文字表达、标点符号及校对”。显然,这是很不够的,不但对全面执行国家标准不利,且评比起来也有困难。比如“3. 执行国家标准”一项,就过于笼统,本来关于标准的执行情况从刊物上完全可以量化进行统计,评比也容易操作,但在要求及标准中反而被搞成“全面执行”、“较好地执行”和“存在一定问题”这样一些难以量化、不易操作的规定。建议将其改为“执行科技期刊编排格式”,以强化执行期刊编排格式的统一标准。要知道,“科技期刊编排格式”是保证科技期刊编辑质量的基本要求,应作为统帅“编辑标准”的标准。“量与单位”是科技期刊中出现频度最高的技术细节,对期刊质量影响极大,将其单列为评估标准是完全正确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等同样也是科技期刊编排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同样与期刊质量息息相关,何况“标点符号用法”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规则”已在1999年作为国家标准颁布,就更应该把它们单列为评估标准的一项,而不应该将其忽略或合并到其他要求(如校对)之中。

3 应考虑调整位置的标准项目

在评估标准中,关于归属不恰当的标准项目不多,仅有两项应加以考虑.其一是“1.2 期刊获奖情况”,期刊获奖是一种荣誉,荣誉是否都属于政治?值得考虑.放在政治标准中似有些牵强,能否独立一项或归入其他标准之中有待进一步研究;其二是“4. 封面和版面设计”.这一项放在出版标准不合适,应移至编辑标准中才合理.因为有关封面、封底(即版权页)在国家标准中均有明确规定,属于执行国家标准方面的要求.

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系统的评比和全国优秀科技期刊的评比,基本上是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公平、公正的,因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有的同志提出,为了推动我国的期刊出版事业的发展,要争取把“优秀期刊评奖”纳入国家的奖项.这是一个大胆的设想与崇高的目标,如果能够实现,其意义是无与伦比的,但要实现她将有許多工作要做,这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使评比更科学、更公平、更具可操作性.上述的讨论就是一种尝试,其论述还十分粗浅,观点也仅为一家之言,但我们希望它能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王立名主编.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95